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 
之4號

聯 絡 人：洪詩雅

電 話：04-37061626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22c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1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1份，並自114年8月1  
日（114學年度）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方案電子檔，請至本部國教署網站之重要業務  
（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>）查閱，另可於「教育部高  
職 優 質 化 資 訊 網 」（  
<https://vhsap.k12ea.gov.tw/iQuality>）最新消息自行下  
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  
業學校（總召學校）（均含附件）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4/05/06



裝

訂

線